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讨论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以及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

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”）原下属企业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汽电”）、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州华汽”）的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，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不相关，账面净资产规模较大且目前均处于亏损状态，2013 年 6 月 30 日，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》，约定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所持长沙汽电 100% 股权及莱州华汽 70% 股权，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持有。目前，长沙汽电、莱州华汽正在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为保证长沙汽电、莱州华汽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管理运营的稳定性，实现两家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运营的平稳过渡，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《股权托管协议》，受托管理其所持长沙汽电 100% 股权、莱州华汽 70% 股权所分别对应的表决权、监督管理权等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丁宏祥先生、王松林先生、王淑清女士回避了表决，其他六名董事（包括三名独立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0 月 31 日